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发出通知，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分别为：万峰、万峻、陈砚、邝志刚、张汉斌、程虹、刘佳勇。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7-045 号）。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